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盛伟建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盛伟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盛伟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日，盛伟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